

关于安泽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安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安泽县财政局局长 郭红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安泽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全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0242 万元，实际完成 116392 万元，超收 6150 万元；支出预算由年初备案的 243860 万元变动为 232020 万元，变动因素是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所致。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392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0242 万元的 105.58%，同比增长 17.03%，增收 615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1906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224 万元，上解支出 2708 万元，调出资金 668 万元，合计支出 203299 万元，占调整预算 232020 万元的 87.62%，比上年同期 166960 万元增长 21.77%，增支 36339 万元，结转下年专项款 36342 万元。

2023 年全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762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75%，同比减少 16.93%。其中：增值税完成 23279 万元，为预算的 102.51%，同比减少 31.02%；企业所得税完成 308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0.52%；个人所得税完成 2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67%；资源税完成 91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6.62%；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3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9.92%；其它税收收入完成 64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0.04%。

非税收入完成 401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24 倍。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4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3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52 倍；罚没收入完成 11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61 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6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4.75 倍；其他收入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2%，同比增长 27.58%；公共安全支出 57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5%，同比减少 0.59%；教育支出 185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5%，同比增长 5.74%；科学技术支出 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03 倍；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81%，同比增长 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4%，同比增长 5.25%；卫生健康支出 136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7%，同比增长 27.52%；节能环保支出 58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2%，同比减少 43.81%；城乡社区支出 79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6%，同比减少 8.86%；农林水事务支出 420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8%，同比增长 40.08%；交通运输支出 250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29%，同比增长 1.47 倍；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24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1.74 倍；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2.18%，同比增长 1.49 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77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6%，同比增长 1.28 倍；住房保障支出 44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86%，同比增长 69.95%；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 2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0.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9%，同比减少 75.58%；债务付息支出 21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0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7.69%。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83603 万元，同比增长 30.4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8116 万元，同比增长 12.19%；专项转移支付 18109 万元，同比增长 2.01 倍；返还性收入-26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8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2%，同比增长 21.96 倍；预算支出执行 230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53%，同比增长 4.18 倍。支出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 万元，其他支出 86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235.53 万元，为预算的 113%，同比增长 20%；预算支出执行 15089.65 万元，为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10%。支出项目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22.68 万元，为预算的 108%，同比增长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66.97 万元，为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14%。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7.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暂无此项收入。

（五）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债券 12579.63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 1 号临汾市安泽县红叶岭旅游公路工程、青松岭旅游公路工程、太岳军区政治部修缮项目、唐城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市财政局转贷我县再融资债券 10100 万元，主要用于到期转贷资金还本。这些债券资金对我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和民生项目建设，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23785.82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23531.82 万元，债务率为 54.04%，风险等级为绿色，在风险可控范围之内。

(六) 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聚焦稳收支、惠民生、保重点、强管理、防风险，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全方位助推高质量发展。

1. 蓄势赋能，精准助推，经济发展更有活力。紧扣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靠前，精准服务，助力全县经济发展。2023 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等 10.1 亿元。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和退税 2.55 亿元。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创业担保贴息等，全年“总对总”累计担保 809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150 万元。拨付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及公司注册资金等 1.3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4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份额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 情系群众，兜底补短，民生事业更有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急难愁办”的事情，全年民生支出 15.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八成，有力推动了教育、文旅、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健康发展。县级财政拨付资金 7500 余万元，持续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全免费、数字电视全免费、教育全免

费、农业政策性保险投保、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集中供热补贴等民生实事，使全县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3. 攻坚克难，提速发力，财政改革更有力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力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运行，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精准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 195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725 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对 2022 年 1167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完成全县 123 个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工作，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检查等，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好审计整改、巡视整改等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评审项目 151 个，评审资金 16.47 亿元，审减 1.52 亿元。

4. 加强统筹，服务大局，重大部署落实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全年下达各类支农资金 8915.15 万元，支持连翘产业、稻蟹养殖、林下经济项目，落实“一事一议”奖补、雨露计划、小额信贷、危房改造等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等 2040 万元；投入资金 262.2 万元，用于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粮食安全。投入资金 8694.33 万元，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1.15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建设，提升城市品味。投入资金 1.77 亿元，支持道路交通建设。扎实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我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

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财政持续增长压力较大，“一煤独大”困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效益有待提高；“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氛围不够浓厚，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政府债务偿债压力较大，暂付款消化难度大，防控风险任务依然较重，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目标任务，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预算编制原则，确保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预算安排主线，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

部署；强化零基预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效结合，压减取消绩效评价不高的项目，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防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确保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我们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作为主线，把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点，更加注重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收入预算更加注重实事求是。充分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制定收入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

——支出预算更加注重保障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稳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债务管控更加注重精准有效。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关系，合理申请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发挥有效

投资带动作用。统筹财政收支政策，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财政管理更加注重激励约束。**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26100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8.34%。其中：税收收入 82400 万元，增长 8.06%；非税收入 43700 万元，增长 8.88%。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13891 万元，比 2023 年向县人大备案预算数减少 12.29%。其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4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28 万元，上年结余 36342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13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05 万元，上解支出 53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0 万元。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46 万元，增长 15.93%；公共安全支出 5088 万元，下降 2.57%；教

育支出 17876 万元，下降 0.38%；科学技术支出 29 万元，下降 23.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38 万元，增长 4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2 万元，增长 11.54%；卫生健康支出 9874 万元，下降 22.74%；节能环保支出 6252 万元，增长 72.37%，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1360 万元，下降 52.38%；农林水支出 34210 万元，下降 16.24%；交通运输支出 30720 万元，下降 33.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 万元，增长 50.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51 万元，增长 190.13%，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6 万元，下降 35.19%；住房保障支出 7555 万元，增长 85.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8 万元，增长 46.72%；预备费 3000 万元，增长 50%；其他支出 2065 万元，下降 43.56%；债务付息支出 2225 万元，增长 2.53%；债务发行费支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4 年全县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 万元，同口径下降

6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094 万元。全县收入主要项目为：安泽县圣鑫焦化污水处理厂拟用地项目 52.22 亩、安泽县中石油变电站拟用地项目 5.38 亩、中石油安一集气站拟用地项目 8.96 亩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094 万元，下降 51.29%。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304.23 万元，其中：各项保险缴费 7698.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961.49 万元，利息收入 518.3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2 万元，转移收入 69.55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3.28 万元，其他收入 0.9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912.6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858.5 万元，转移支出 54.1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当年预算收支结余 239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努力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

2024 年，全县财政部门将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收、支、管、防”，打好“稳、进、立、破”四张牌，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一）打好“稳”字牌，稳定收入惠民生

“稳”是大局，是发展的基础，要以稳收入为基础，持续巩固向好的发展态势，充分保障和改善好民生。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强化组织收入“一盘棋”统筹，积极成立收入工作专班、资源工作专班和资产工作专班，协调税务、自然资源、住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加强重点税源调研，推进土地出让、矿业权出让、梳理盘活各类国有资产，形成组织收入合力，进一步加强收入管理、补齐短板、堵塞漏洞，确保税收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二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兜牢民生底线。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继续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工程、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项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大力支持推进健康安泽建设，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89元提高至94元。全面推广医养结合模式，支持打造区域养老中心。统筹推进文体、

社保、救助等其他民生事业，办好民生实事。三是聚力防范化解风险。坚决防止一边积极化债、一边违规新增。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腾出更多资金化债，原则上2028年底前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清零”。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暂付款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审批备案流程，未经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核批的，不得擅自办理资金出借手续。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加快推动暂付款消存遏增。

（二）打好“进”字牌，涵养财源促发展

“进”是方向，是目标，是动力，要以财政收入之“稳”助力经济发展之“进”。一是涵养财源“活水”。牢固树立“抓财源建设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形成“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对全县税源底数、税源结构分布情况实施动态掌握，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难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集中财力支持骨干税源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二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强化机遇意识，抓住中央今年发行1万亿特别国债，加上去年四季度增发的1万亿特别国债以及全年的地方债的政策机遇，聚焦支持县委、县政府重

点项目，确保高质量快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主动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国家政策资金投向，掌握政策动态，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可行性。**强化项目意识。**围绕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特别国债、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等重点支持领域，提升项目谋划水平，把项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从谋划、争取、实施全程参与；加强与发改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筛选项目，积极指导项目申报、发行各项工作，配合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三是加强财金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强化“政银企”合作对接，多渠道解决资金难题。聚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大事要事”。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通过各种基金、开发性低息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流向重大项目建设。

（三）打好“立”字牌，助力转型激活力

“立”就是把新的发展模式、新的经济结构、新的发展动力立起来。**一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支持煤焦产业加快改造提升步伐，配合做好探矿权挂牌出让，提升煤炭产业稳定性；支持煤焦产业延伸煤制高端化学

品、高端碳材料等产业链条，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迈进。支持现代医药、智慧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积极培育“链主”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对加“链主”企业的扶持力度，实现延链补链强链。支持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加快标准化厂房、园区大道等建设，增强产业承载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综合运用奖励、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专精特新”发展。

二是支持科技创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不断加大科技经费、新能源等投入力度，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品质城市建设。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老旧片区改造安置、托育中心、城北小学等建设步伐。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性深化拓展“一核两翼”发展思路，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集中财力支持打造沁河特色风光休闲带，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全县域、全链条、全要素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知名度影响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

整资金支出结构等方式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新增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有机旱作农业。支持沁河沿线农村开展改水、改厕、改污、改暖、改厨“五改联动”，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坚决按照“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持续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脱贫人口增收若干政策落地见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加快申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支持加快美丽安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县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四是坚决过好“紧日子”。**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蓝佛安部长“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理念，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把预算关口，不应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民生、保战略、保重点。

（四）打好“破”字牌，深化改革强绩效

“破”就是在“立”的基础上，突破思想束缚，破除各种机制上的壁垒，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释放市场活力上发挥更大作用。**一是深**

入推进财政改革。规范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等，清晰界定我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绩效、评审、采购、国库支付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督”联动发力，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程跟踪监督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环节。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未达到绩效目标和未落实绩效反馈问题整改的部门，在安排预算时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健全完善预算执行进度重点督导、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等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多渠道、多角度深入查找分析预算执行中堵点、难点，加强督促提醒，通过奖优罚劣倒逼部门提高支出进度。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要求，从预算、绩效、评审、采购、支付等各环节全流程优化服务，打造财政系统的“六最”营商环境。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规范政府购买服务。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全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财会监

督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各类监督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协同效应。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等四项重点任务，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各位代表，新使命振奋人心，新责任催人奋进。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顶压奋进、接续奋斗，用更足的劲头，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安泽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